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83号

罪犯杨正丰，男，1981年9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贵州省罗甸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黔0111刑初8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(2018)黔01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正丰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7年7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何	家	伟	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